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相关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王怀道　张建　严安林

二０一０年八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